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

陕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是陕西师范大学独立设置的二级教学科研机构，主要承担全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人才培养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任务。2006 年，学院获批全国首批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博士学科授权点；2018 年入选陕西省首批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2019年获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全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2023年入选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目前，学院有专任教师 70余人，博士生导师 23 人。学院建有 5 个省部级研究基地和教育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共同体、全国高校思政课“手拉手”集体备课中心、全国高校思政课名师工作室等 3 个国家级教学平台。近些年来学院科研成果产出稳定，学科特色不断彰显，学科影响力和社会服务能力也不断提升。

一、招生计划

博士招生计划26个，其中硕博连读3个，少数民族骨干计划2个，两课教师计划6个。

二、招生目录

招生专业代码及名称	研究方向	导师姓名	外国语水平测试科目	业务水平测试科目名称
0305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01 唯物史观理论与社会现代化研究	袁祖社	英语 俄语	马克思主义 理论综合
	02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与中国经济发展研究	范建刚		
	03 马克思主义价值观研究	寇东亮		
030502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01 马克思恩格斯思想史研究	张琳	英语	
	02 马克思主义传播史专题研究	许加彪		
03050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0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任晓伟	英语	
	02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历史与经验研究	热合木江·沙吾提 张帆		
	03 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实践研究	王蓓		

030504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01 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思潮与流派研究	闫杰花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	01 经典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原理研究	李忠军		
	02 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	刘力波 王永和		
	03 思想政治教育基础理论与高校德育研究	董辉		
	04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李敬峰		
030506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01 党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研究	孙云		
0305Z1 党的建设	01 新时代党的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	张小军		
	02 中国共产党与中国式现代化	高民政		
	03 党的统一战线理论与实践研究	张亚泽		

我院少数民族骨干、对口支援专项、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各专业均招生，择优录取。

三、报考条件说明

（一）报考条件

1. 报考者须满足我校 2024 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2. 在职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须至少全脱产学习 2 年，在职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须至少全脱产学习 1 年，脱产时间自入学开始计算，履行情况将作为在读学生通过中期考核的必要条件。

（二）外语条件

1. 英语成绩（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全国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本科或硕士为全日制英语语言文学相应专业毕业，且获得国家英语专业四级及以上等级考试合格证书；在相应英语国家获得硕士学位；新托福（IBT）成绩 80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雅思成绩 6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新 GRE 考试 Verbal 成绩 154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

2. 非英语语种的考生外语水平达到英语 1 中要求相当条件。

3. 外语水平未达到认定标准的考生须参加相应水平测试，通过水平测

试的，视为达到要求。

（三）普通计划、后备人才专项、少干专项及对口支援专项考生业务资格条件

1. 应届硕士毕业生。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导师）身份在 CSSCI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2）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导师）身份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3）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在其他重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2 篇。考生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及其他学术成果应与所报考专业相关。

2. 往届硕士毕业生。应满足下列一项基本条件：（1）近五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CSSCI 期刊发表论文 1 篇。（2）近五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除以上基本条件外，还应有发表其他层次学术论文，或出版学术著作，或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或获省级以上科研奖励等相关学术成果支撑。考生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及其他学术成果应与所报考专业相关。

3. 上述业务资格条件是指申请-考核制考生的最低资格条件。符合该条件者，经择优遴选后方可参加综合考核（面试）。

4. 未达到业务资格条件的考生，可以参加由我院组织的业务水平测试，测试通过者准予参加综合考核（面试）。

四、综合考核安排

（一）业务考核安排预告

2024 年 3 月 13 日-16 日，导师和导师组对参加“申请-考核”制考生的业务资格条件进行审核，根据考生提供的材料进行业务水平评估，并加试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在合格考生中，按招生名额 1:2 的比例遴选优秀考生进入综合考核（面试）。

导师和导师组遴选名单上报学院和校研招办核准，核准后的考生准予

参加综合考核（面试）。准予参加综合考核（面试）的考生名单 3 月 25 日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公布，并由研究生秘书电话通知考生参加综合考核（面试）。

未达到业务资格条件和没有通过“申请—考核”制业务水平评估的考生，在参加测试成绩合格者中按成绩排名以招生名额 1:2 的比例确定参加综合考核（面试）考生名单（如“申请-考核”制业务资格条件合格者未达招生名额 1:2 的比例，由参加业务水平测试合格的考生中按成绩排名补充）。水平测试时间2024年4月6日，地点在公布资格复审结果时公布。

（二）安排预告

综合考核包括专业知识考查、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三个部分。综合考核时间2024年4月7日，地点安排请关注我院官网通知。综合考核（面试）时考生需提交较为成熟、符合学术规范的博士阶段研究计划（一式七份）。综合考核（面试）时，外国语水平测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专业知识考查满分 100 分（60 分为及格线），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满分 100 分（60 分为及格线），考生总成绩=专业知识考查×50%+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50%；专业知识考查、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考生总成绩均不低于 60 分，否则视为考核不合格。

五、其他

1. 我单位根据考生总成绩按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拟录取及递补名单，录取工作于 2024 年 5 月下旬结束。考生入学时须进行体检，未达到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者，取消入学资格。

2. 所有录取为国家计划内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入学前将人事档案关系转入我校，毕业后自主择业；录取为原单位定向培养的考生，必须与我校签订相应的定向协议书，入学前不转户口和人事档案等关系，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

3. 本简章未尽事宜，以我校发布的 202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招生简章为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老师

联系电话：029-81530722-804

考生咨询 QQ 群：220164709，入群方式为：报考专业+姓名+电话。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 年 1 月 4 日